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生的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了披露，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

2012年04月10日